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116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经研究，函告如下：

一、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其收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项目、收费单位、收费内容等均由国家制定；省级层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核定其相关具体收费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予以公示，明确注册建造师纳入我省的《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二、2015年，《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列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据此，经省政府同意，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发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对“注册建造师”(与财税〔2015〕68号文保持一致,不区分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等7个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未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列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规定并经省政府同意,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在制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中,没有核定注册建造师资格考试(包括一级、二级)的收费标准。

三、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规定“建造师”职业资格的实施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据此,你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2018年度建造师职业考试中的相关收费政策,均应当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的规定,并执行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文核定的注册建造师考试收费标准。

四、建造师职业资格是国家明确保留的职业资格,其职业资

格考试费纳入我省《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并公布，收费标准也在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文中已经明确。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广大考生利益的角度，建议你厅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考生参加国家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做好相关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如期正常开展。

- 附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5〕68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 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设置停车位、

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三、白蚁防治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白蚁防治机构，向依法应当实施白蚁预防的房屋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四、房屋转让手续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交易机构在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其中，新建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缴纳，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和受让双方各承担50%。非住房转让手续费的收取范围、对象和方式，按照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房屋登记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对房屋权属进行登记时向登记申请人收取。房地产登记机构按规定核发一本房屋权属证书免收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每增加一本证书可加收证书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明确后，房屋登记收费统一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执行。

六、考试考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由其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地方相关考试机构

收取考务费，地方相关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见附件。

七、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根据权限另行制定。

八、收费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地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机构收取的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6)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7)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8)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9)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10)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11)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四、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建设类职业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6〕160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按以下考试费标准执行：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为50元（其中：考务费为15元，考试费为35元）；主观题每人每科54元（其中：考务费为19元，考试费为35元）。

（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上

午段、下午段)每人每科 64 元(其中:考务费为 20 元,考试费为 44 元)。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为 45 元(其中:考务费为 11 元,考试费为 34 元);实务科目考试每人每科 45 元(其中:考务费为 20 元,考试费为 25 元)。

(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上午段、下午段)每人每科 61 元(其中:考务费为 14 元,考试费为 47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其中:考务费为 22 元;考试费为 47 元)。

(五)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其中:考务费为 25 元,考试费为 50 元)。

(六)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收费标准:客观题每人每科 63 元(其中:考务费为 13 元,考试费为 50 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主观题每人每科 152 元(其中:考务费为 102 元,考试费为 50 元)。

(七)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考务费为 20 元,考试费为 50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其中:考务费为 20 元,考试费为 50 元)。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具体组织考试的省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必须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以上收费标准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收费标准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602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国性 考试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以及国家和省考试费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我委对2014年12月公布的《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2014〕84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gddrc.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

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2014〕843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1〕30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2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字〔2000〕27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1〕52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0〕147号、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5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6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5〕74号、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2〕344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5〕7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粤价函〔2001〕23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10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2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综〔2006〕37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9〕152号、粤价〔2013〕302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41号, 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5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61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0〕197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1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49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900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17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7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1〕4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419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19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6〕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1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405号	
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6〕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1	会计从业资格(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4〕3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2	引航员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3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4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3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4〕7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27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5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9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213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9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3〕494号,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1〕319号、粤价〔2013〕302号、粤价函〔2008〕830号、粤价函〔2013〕302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94号、财综字〔1999〕176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3〕79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3〕170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1037、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4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7〕194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37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7号、财综〔2005〕3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8〕28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8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96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2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9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6〕31号,粤价〔2010〕12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202号、粤价函〔2008〕64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47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0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4〕91号,财综字〔1999〕1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1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规〔2000〕37号,计价格〔2000〕23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4	教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5	驾驶许可考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08〕5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6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6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396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7	注册会计师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6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8	司法考试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2〕6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5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9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0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30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5334号	
52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3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4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费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5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56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57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8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9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0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61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1号、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62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粤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65号,财综函〔2001〕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435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6〕36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51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7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08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8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59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 粤财综〔2008〕136号	
2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粤价函〔2000〕277号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粤价函〔2000〕277号	
4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粤价函〔2000〕277号	
5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8号,计价格〔2001〕1226号	
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 粤价函〔2004〕319号 粤价〔1996〕62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7	研究生招生考试	财综〔2006〕2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字〔1995〕16号, 财教〔1992〕42号 粤财综函〔2010〕148号	
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1992〕价费字367号 粤财综〔2013〕27号	
9	电大视听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0	CIT模块报告考核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11	CIT资格审查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1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13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4	成人高等职教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粤财综〔2008〕136号	
15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粤财综〔2008〕93号	
16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4号	
17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10〕954号, 财综〔2008〕69号, 财综〔2006〕4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18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59号、粤财综函〔2010〕188号	
19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财教〔2006〕2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20	专升本考试	财教〔2006〕2号	
21	保送生测试	财教〔2006〕2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22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财教〔2006〕2号 粤财综函〔2015〕15号 粤财综函〔2015〕15号	
23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财教〔2006〕2号	
24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财教〔2006〕7号, 教外来〔1998〕7号	我省尚未收取该费
25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